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北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

回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18〕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江北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重庆市江北区关于2018年度开发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市政府、市教委有关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文件和会议的要求，现就2017-2018年度我区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开发小区配建幼儿园的基本情况

目前全区开发小区配建的幼儿园场地104个，其中国资场地32个，非国资场地72个；有6所为公办园，98所为民办园。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的文件关于主城公办园占比的要求，2018年我区公办园要达到45个以上，新增22个（现有公办园24个），除计划安排办小学附属幼儿园2个以上外，新建移交、回购回收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20个。

三、工作举措

（一）移交新建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配套幼儿园以及相关资料移交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办幼儿园，也可结合实际，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成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2018年，全区有6所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国有公司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全部完工（见附件），由区教委、区国土局、区规划局牵头，区建委、区发改委、区国资委配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的区级主管部门在4月1日前将项目建设已完工的配套幼儿园全部无偿移交区教委。两江新区国资开发小区配建的幼儿园由区政府协调两江新区管委会，按市政府文件和会议要求，也于4月1日前无偿移交区教委。从2018年起，严格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和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4号）文件要求，新开发小区配建幼儿园建成后全部无偿移交区教委用于举办公办园。

（二）回购已建在建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加快发展主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7〕35号）及渝府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对以出让方式供地配建的幼儿园，区县政府可采取回购等多种方式，将已建或在建幼儿园统筹设置为公办园或以园舍‘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2018年，要进行全面清理和专项整治，对新增小区配套幼儿园只能批设为普惠性幼儿园。同时按渝府办发〔2017〕174号文件提出“土地出让合同未约定须无偿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的在建和已建成的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主城各区政府可予以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可参考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取得成本和建设（装修）成本审计（评估）结果”的要求，回购已建在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工作由区教委、区国资委牵头，区规划、国土、区发改委、区财政、区建委、区审计等相关部门配合，与开发商进行协商回购，2018年拟回购3所已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对在建的以出让方式供地未约定配建幼儿园无偿移交的小区开发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愿意无偿移交幼儿园，规划、国土、税收等相关部门在补缴土地价款、容积率核定、税费减免等方面根据相关政策和具体情况给予支持，以鼓励项目建设单位将配建幼儿园无偿移交区教委。小区配套幼儿园场地出售需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三）回收已办成民办幼儿园国资场地

我区各种幼儿园国资场地59个（39个场地已办成民办幼儿园），其中32个场地为小区配建幼儿园场地（30个场地已办成民办园）。按照渝府发〔2017〕48号文件要求：“对以划拨方式供地，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或安置房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幼儿园应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以‘零租金’面向社会公开招标举办公办民营普惠性幼儿园。”回收国资场地由原配建租赁单位牵头负责，对合同到期的幼儿园终止租赁合同不再续签，根据新办园的需要，对能再利用的设施设备可进行评估（审计）后收购，对幼儿园装修改造建设的投入，根据实际情况，可按国有投资工程财政最高限价评审的原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并结合资产折旧的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对合同未到期的幼儿园，由产权单位与幼儿园举办者协商进行回收，按中止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补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合同到期后回收。回收幼儿园的管理人员和保教人员，由原幼儿园举办者按《劳动法》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安置或解除劳动合同，也可由新办园根据办园需要，经考核后进行聘用。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产举办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用于扩大公办资源，已改变公办性质的，2018年年底前必须收回并整改到位。

为推进回收工作的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幼儿园回收工作专项工作组，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国资、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审计、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安排专门人员作为工作组成员统筹协调全区国资场地幼儿园的回收工作，在工作组的指导下，场地原配建租赁单位具体牵头负责所出租幼儿园的回收工作，2018年8月底之前，原配建租赁单位将回收的幼儿园交区教委。2018年，拟回收11所（其中10所2018年租赁合同到期）小区配套幼儿园（见附件）。

四、工作职责及工作保障

移交回收回购幼儿园工作由区政府统筹，成立分管教育的副区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区教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各司其职。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对开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建设移交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配合区教委对开发小区幼儿园进行全面清理；房管和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将移交回购回收的幼儿园的产权登记给区教育行政部门；国税地税等部门按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处理回购幼儿园相关税费事宜；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回收回购幼儿园专项经费预算；区国资负责对回购的幼儿园进行评估的相关事宜；区编办负责对移交回购回收的幼儿园中符合条件的幼儿园进行事业单位登记，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编制；区人社局指导回收回购幼儿园原教职工劳动关系解除的相关事宜，负责劳动关系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区公安分局负责回收回购幼儿园的治安稳定工作；区发改委、区规划牵头负责完善学前教育专项规划，并配合区教委开展“公办民营”办园模式的改革试点工作；区教委负责对回购回收民办幼儿园依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对原幼儿园的举办者进行变更或终止办园工作。区政府将小区开发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纳入2018年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

江北区2018年

拟移交回收回购小区配套幼儿园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暂定） | 所在街镇 | 所在小区名称 | 产权单位 | 产权单位所属主管部门 | 用地性质 | 原产权单位 | 建筑面积（m²） | 计划班级数（个） | 计划招生规模（人） | 新园装修或民办园残值收购估算资金（万元） | 原或拟举办单位 | 备注 |
| 无偿移交 | 1 | 水语华庭幼儿园 | 铁山坪 | 水语华庭 | 鸿程公司 | 房管局 | 划拨 | 鸿程公司 | 1519.46 | 6 | 180 | 350 | 女职中 | 幼儿园进行初步的装修设计 |
| 2 | 新竹苑幼儿园 | 铁山坪 | 新竹园 | 征地办 | 征地办 | 划拨 | 征地办 | 2420 | 8 | 240 | 500 | 东风实验学校 |
| 3 | 康泰幼儿园 | 铁山坪 | 康泰家园 | 征地办 | 征地办 | 划拨 | 征地办 | 1500 | 6 | 180 | 260 | 唐家沱小学 |
| 4 | 五里坪幼儿园 | 寸滩 | 港盛小区 | 港城园区 | 港城园区 | 划拨 | 港城园区 | 800 | 3 | 90 | 200 | 观音桥小学 |
| 5 | 移民幼儿园 | 鱼嘴镇 | 移民小区 | 鱼嘴镇 | 鱼嘴镇 | 划拨 | 鱼嘴镇 | 1500 | 6 | 180 | 300 | 鱼嘴实验学校 | 场地未正式移交 |
| 6 | 和悦家园 | 郭家沱 | 和悦家园（安置房） | 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两江新区管委会 | 划拨 | 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200 | 6 | 180 | 200 |  |
| 回购 | 1 | 万科悦湾南区幼儿园 | 石马河 | 万科悦湾南区 | 万科地产 |  | 出让 | 万科地产 | 2490 | 8 | 240 | 350 |  | 已同意回购 |
| 2 | 娃呵呵幼儿园 | 观音桥 | 流金花园 | 重庆市鸿恩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划拨 | 鸿恩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757 | 5 | 150 | 80 | 王传兰 | 原租赁合同2020年到期，举办者要求租赁到期后退出。 |
| 3 | 青青幼儿园 | 观音桥 | 青青雅舍 | 重庆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  | 出让 | 重庆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 2085.96 | 7 | 210 | 80 | 朴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开发商已递交回购申请 |
| 回收 | 1 | 乐源幼儿园 | 寸滩 | 兰溪社区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2337 | 12 | 360 | 95.17 | 吴倩 | 由征地办出租给个人举办民办园，举办者要求继续办园。若政府收回，举办者要求经济补偿。 |
| 2 | 乐美幼儿园 | 寸滩 | 康丽园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974 | 6 | 180 | 40 | 吴倩 |
| 3 | 金阳幼儿园 | 寸滩 | 康兴园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994 | 5 | 150 | 62 | 张萍 |
| 4 | 新星幼儿园 | 寸滩 | 兰溪社区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937 | 5 | 150 | 70 | 王文 |
| 5 | 新启点幼儿园 | 大石坝 | 康盛园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1271 | 6 | 180 | 50 | 周密 |
| 6 | 棠富幼儿园 | 鱼嘴镇 | 棠富园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954.42 | 6 | 180 | 100 | 王文 |
| 7 | 育儿坊幼儿园 | 石马河 | 石马河街道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1410 | 9 | 270 | 103 | 蒋艳 |
| 8 | 德恩幼儿园 | 观音桥 | 鸿恩怡园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546 | 3 | 90 | 50 | 李阳静 |
| 9 | 小天使幼儿园 | 观音桥 | 渝北四村小区 | 区教委 | 区教委 | 划拨 | 征地办 | 1600 | 6 | 180 | 150 | 贺志燕 |
| 10 | 鹿角山水幼儿园 | 石马河 | 山水景园 | 方鸿实业有限公司 | 区国资委 | 划拨 | 方鸿实业 | 1200 | 6 | 180 | 50 | 罗林 |
| 11 | 和锦生生幼儿园 | 鱼嘴镇 | 和锦家园 | 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两江新区管  委会 | 划拨 | 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972.2 | 12 | 360 | 534 | 吴凯 | 该园与两江新区签订租赁合同，2017年9月开园，投入办园经费534万，举办者表示愿意政府回收，但要求对其办园投入进行补偿，采取公办民营模式，由其继续办园。 |
| 合计 | 20 |  |  |  |  |  |  |  | 29468.04 | 131 | 3930 | 3624.17 |  |  |